

公告

平顶山市林业局劳务服务公司、平顶山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史海江、谢俊英、付向阳、贾晓庆: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追加被告申请书、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须知及开庭传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第310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公告

本报刊登在2020年07月07日14

(本公告从河南法制报公告网)下载 下载时间:2024-04-26

